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品汗

電話：(06)2991111#8480

電子信箱：iwt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智安字第11504939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5983_0493969BA0C_ATTCH6.pdf)

主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27日府法制字第115042293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修正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

電 2026/04/10 文
交 15:59:12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10



115000221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42293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因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更名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修正「覆議委員會」為「覆議會」，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刪除司(軍)法囑託案件免徵規費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司(軍)法機關純屬刑事案件免徵規費之條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處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以收取行政規費，並</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增訂規範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主管機關。</p>
<p>第<u>三</u>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辦理。 <u>前項</u>鑑定案件之覆議，由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辦理。</p>	<p>第<u>二</u>條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u>委員</u>會（以下簡稱鑑定會）辦理。 <u>本市車輛行車事故</u>鑑定案件之覆議，由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u>委員</u>會（以下簡稱覆議會）辦理。</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修正「覆議委員會」為「覆議會」，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u>四</u>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及覆議案件應<u>隨案</u>繳納<u>行政</u>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u>提出</u>申請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u>法</u></p>	<p>第<u>三</u>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及覆議案件應<u>之鑑定</u>，應繳納<u>鑑定</u>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u>鑑定或覆議</u>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p>	<p>一、條次變更，並因應行政作業執行需求，第一項修正為應隨案繳納。 二、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社會資源有效運用，並參考中央機關及其他直轄市</p>

<p>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人<u>或</u>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p> <p>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p> <p>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p> <p><u>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徵規費。</u></p>	<p>之立法例，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將第二項刪除。</p>
<p>第<u>五</u>條 前條第一款<u>之</u>人申請鑑定或覆議者，應<u>繕</u>具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或親自<u>向</u>鑑定會或覆議會<u>提出</u>。</p> <p>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u>之機關申請</u>鑑定或<u>覆議</u>者，應檢附郵政匯票函<u>向</u>鑑定會或覆議會<u>提出</u>。</p> <p>前二項資料有<u>欠缺者</u>，鑑定會或覆議會應通知繳費義務人於<u>文到十日內完成</u>補正；<u>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p>	<p>第<u>四</u>條 <u>依</u>前條<u>第一項</u>第一款申請鑑定或覆議者，應<u>填</u>具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或親自<u>至</u>鑑定會或覆議會<u>辦理</u>。</p> <p><u>依</u>前條<u>第一項</u>第二款<u>移送</u>或第三款<u>囑託</u>鑑定者，應檢附郵政匯票，<u>函送</u>鑑定會或覆議會<u>辦理</u>。</p> <p>前二項資料<u>如有不足</u>，鑑定會或覆議會應通知繳費義務人於十日內補正。</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u>六</u>條 鑑定<u>或覆議之</u>規費以案計算，鑑定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三千元；<u>覆議</u>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第<u>五</u>條 鑑定規費以案計算，鑑定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三千元，<u>覆議</u>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u>七</u>條 <u>依本辦法</u>收取之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無息退<u>還</u>：</p> <p>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u>但書</u>規定不予受理鑑定案件。</p> <p>二、調查跡證資料欠缺，對肇事原因無法獲得結論而不予鑑定或覆議。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p>	<p>第<u>六</u>條 <u>鑑定會、覆議會</u>收取之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予</u>無息退<u>費</u>：</p> <p>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不予受理鑑定案件。</p> <p>二、調查跡證資料欠缺，對肇事原因無法獲得結論而不予鑑定或覆議。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款法規引用有誤，併同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規費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應繳市庫本屬當然，爰參照本市其他收費標準或辦法之體例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所需書表格式</p>

		式之規定。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u>日</u> 施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自 <u>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u> <u>一日</u> 施行。	條次變更並修正施行日 期。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處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以收取行政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辦理。
前項鑑定案件之覆議，由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辦理。
- 第四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及覆議案件應隨案繳納行政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提出申請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
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
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人申請鑑定或覆議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或親自向鑑定會或覆議會提出。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機關申請鑑定或覆議者，應檢附郵政匯票函向鑑定會或覆議會提出。
前二項資料有欠缺者，鑑定會或覆議會應通知繳費義務人於文到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第六條 鑑定或覆議之規費以案計算，鑑定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三千元；覆議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無息退還：
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二、調查跡證資料欠缺，對肇事原因無法獲得結論而不予鑑定或覆議。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在此限。
三、誤繳或溢繳規費。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